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